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茲提述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通告所載第1(A)(i)、1(A)(ii)及1(A)(iii)項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A)	(i) 重選許勇先生（「許先生」）為執行董事	基於以下所載原因，本決議案並未提呈股東表決。	
		(ii) 重選胡定旭先生（「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基於以下所載原因，本決議案並未提呈股東表決。	
		(iii) 重選鄭宇凌女士（「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96 (0.01)	267,254,306 (99.99)
		(iv) 重選陳剖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7,379,352 (100.00)	0 (0.00)
		(v) 重選王勤美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277,379,352 (100.00)	0 (0.00)

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77,379,352 (100.00)	0 (0.00)
2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	277,379,352 (100.00)	0 (0.00)
	(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即一般授權）	277,379,352 (100.00)	0 (0.00)
	(C)	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77,379,352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77,379,352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A)(iv)、1(A)(v)、1(B)、2(A)、2(B)及2(C)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有該等提呈的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票數反對第1(A)(iii)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提呈的決議案未獲通過。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該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536,334,496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無。
-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無。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週年大會由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為蔣波先生（執行董事）及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擔任執行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退任

由於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晚作出決定）及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當日、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決定）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第1(A)(i)及1(A)(ii)項決議案並未提呈表決。因此，彼等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然而，許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胡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胡先生及許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此外，由於關於重選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鄭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成員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隨著鄭女士退任，審核委員會僅餘兩名成員（主席王燦先生及陳剖建博士），成員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隨著胡先生（前委員會主席）退任，提名委員會目前暫無主席。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分別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成員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及王勤美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及陳剖建博士。